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函  
30301

地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3 號  
承辦人：徐○婷  
電 話：04-2425-6759  
傳 真：04-2425-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泓大自劃字第 10900008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本重劃區辦理重劃業務需要，特此召開第十次理(監)事會，敬請各理(監)事準時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(星期一)；時間：下午二點整。
- 三、開會地點：假彰化縣秀水鄉三越街 82 號 (三越紡織)。
- 四、討論事項：申請「解算重劃會」案。
- 五、本會理(監)事會召開時，敬請台中市政府派員列席，以指導重劃業務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李理事○珠等 7 人、楊監事○婷  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李○珠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3 號  
承辦人：徐○婷  
電 話：04-2425-6759  
傳 真：04-2425-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泓大自劃字第 10900009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十次理（監）事會會議紀錄乙式二份，敬請  
貴府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  
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李○珠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十次理（監）事會 會議紀錄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



#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次理（監）事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整
- 二、地點：彰化縣秀水鄉三越街 82 號（三越紡織）
- 三、出席人員：（見簽到簿）
- 四、主席：理事長李○珠
- 五、記錄：徐○婷
- 六、主席報告：本會目前實到理事 6 人及監事 1 人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  - 提案一：申請解散重劃會。  
說明：
    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    - 二、本區重劃報告業經臺中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195083 號函備查在案。辦法：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報請解散重劃會。  
決議：經出席理（監）事表決，照案通過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九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2 時 30 分。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十次理（監）事會 簽到簿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

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(監)事會 簽到簿

職稱	姓名	簽章	備註
理事長	李○珠	李○珠	
理事	李○昇	李○昇	
理事	李○曉	李○曉	
理事	李○國	李○國	
理事	李○興		
理事	簡○娟	簡○娟	
理事	方○源	方○源	
監事	楊○婷	楊○婷	
臺中市 政府	重劃科	吳志昂 劉嘉倫	
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劉彥伶

電話：04-22289111#63667

電子信箱：angelstar900119@taichung.gov.tw

403424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86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送本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0次理(監)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9年11月17日泓大自劃字第1090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會址辦理公告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3 號  
承辦人：徐○婷  
電 話：04-2425-6759  
傳 真：04-2425-000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泓大自劃字第 1090001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十次理（監）事會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第十次理（監）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286258 號函存卷備查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。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李○珠

#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泓大自劃字第 10900010-1 號

主 旨：公告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（監）事會會議紀錄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第十次理（監）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9年11月2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86258號函存卷備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民國109年12月7日起至109年12月14日止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本會會址（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193號）。
- 三、檢附第十次理（監）事會會議紀錄乙份（存放在閱覽地點）。

理事長李○珠